

现代写作学系列教材



新编写作学教程

主 编 陈果安 王 定 易小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现代写作学系列教材

新编写作学教程

主编	陈果安	王 定	易小斌
编著	王 定	申朝辉	刘晓军
	刘运良	阳海燕	李作霖
	陈果安	吴荣贵	易小斌
	高 静	黄 娟	

 中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写作学教程

主编 陈果安 王 定 易小斌

☐责任编辑 何彩章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 cs. hn. 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35.5 ☐字数 67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720-6/H·119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上编 写作原理	(1)
第一章 写作行为论	(1)
§1 写作行为系统	(1)
§2 写作行为的特点	(7)
§3 写作行为的规律	(10)
§4 写作行为的内在运行机制	(15)
第二章 文章目标论	(23)
§1 文章含义	(23)
§2 文章规律	(26)
§3 文章分类	(33)
§4 文章体裁	(38)
§5 文章图式	(43)
§6 文章作风	(49)
第三章 写作主体论	(52)
§1 写作主体的含义	(52)
§2 写作主体的修养	(54)
§3 写作能力的发生机制	(65)
§4 写作主体的心灵建构	(68)
第四章 写作聚材论	(83)
§1 材料的含义与生成	(83)
§2 聚材的心理机制	(92)
§3 聚材的核心:感受	(98)

第五章 写作构思论	(110)
§1 构思的含义及特点	(110)
§2 文思启动:动机的产生	(115)
§3 思路展开:主旨的提炼	(125)
§4 思路展开:材料的取舍	(133)
§5 思路展开:结构的安排	(142)
§6 构思的成熟定型	(151)
§7 写作的“召唤结构”与“写作策略”	(153)
§8 写作的“思维时空”与“思维方式”	(159)
§9 写作“思维模式”的建构与消解	(164)
第六章 写作表达论	(169)
§1 “写作语言”	(169)
§2 “写作文本”	(178)
§3 “语感”与“文采”	(202)
§4 表达的基本含义与特点	(209)
§5 表达的开笔定调	(211)
§6 表达的情境性运思	(215)
§7 表达的语段性运思	(220)
§8 表达的修辞性运思	(225)
§9 表达方式	(239)
§10 表达的修改润色	(252)
下编 文体写作	(256)
第一章 消息	(256)
§1 消息的含义与特点	(256)
§2 消息的种类	(261)
§3 消息的结构	(267)
§4 消息的写作	(269)

第二章 通讯	(287)
§ 1 通讯的含义及特点	(287)
§ 2 通讯的种类	(292)
§ 3 通讯的写作	(305)
第三章 诗歌	(309)
§ 1 诗歌的含义	(309)
§ 2 诗歌的特征	(310)
§ 3 诗歌的种类	(317)
§ 4 诗歌的写作	(319)
第四章 散文	(337)
§ 1 散文的含义	(337)
§ 2 散文的特征	(338)
§ 3 散文的种类	(344)
§ 4 散文的写作	(355)
第五章 小说	(395)
§ 1 小说的含义与特点	(395)
§ 2 小说的种类	(399)
§ 3 短篇小说的写作	(400)
§ 4 微型小说的写作	(416)
第六章 行政公文	(437)
§ 1 公文的含义	(437)
§ 2 公文的特点	(438)
§ 3 公文的体式	(439)
§ 4 公文写作的要点	(442)
§ 5 常用公文的写作	(450)
第七章 机关事务文书	(483)
§ 1 机关事务文书的含义	(483)
§ 2 机关事务文书的写作	(484)

第八章 经济文书	(509)
§ 1 经济文书概述	(509)
§ 2 经济策划书	(510)
§ 3 广告	(525)
§ 4 市场调查报告	(539)
第九章 诉讼文书	(552)
§ 1 诉讼文书概述	(552)
§ 2 诉状的写作	(555)
后记	(561)

第一章 写作行为论

【学习提示】 本章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从整体上理解写作行为的系统性、规律性，把握写作学习的基本环节。教师讲授可简明扼要，把大部分篇幅留给学生自学。学生不懂的地方，教师可安排一定时间集体讨论、答疑。

§1 写作行为系统

写作是人类一种特殊的生产实践活动，它以技能技巧为手段，以语言文字为工具，以精神产品的创造为核心，以民族文化为规范，它通过文章去组织社会生产，影响社会生活，重在交流、传达、沟通。

作为人类生产实践活动，必须具有“生产主体”、“生产客体”、“生产资料”等基本要素，“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①“写作”作为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也涉及这样一些基本要素。我们要了解写作的基本规律，首先要从这个系统入手。

（一）构成写作行为系统的四个要素

1. 写作主体

所谓“写作主体”，即从事写作的人、作者。

主体是相对客体而言的，严格意义上的主体，应该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充分的自觉性和能动性，因此，真正的写作主体，必须具有两个条件：（1）有明确的写作主体意识；（2）能够主体地驾驭写作行为。

“写作主体”在整个写作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一切写作行为都必须由写作主体来实施，作者要为整个写作行为确定方向和目标，要创造性地加工客观材料，要赋予客观材料以生命和灵魂，要在写作过程中不断地调整、控制写作行为。离开了写作主体，写作就无法进行；另外，写作主体的认识能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4年版第2卷，第88页。

业务水平、道德修养、文字表达能力，都影响到写作的质量、作品的效益。因此，写作的人，是整个写作行为系统中最重要因素。

有关写作主体的问题，我们将在“写作主体论”一章作专门的论述。

2. 写作客体

关于写作客体，写作界有种种界定。有人认为，“写作客体是独立于写作主体主观意识之外的种种客观外在事物”，但也有人认为，“写作客体是主体视野所及的种种客观外在事物以及由此引起的主体的思想、感情、观念、愿望、要求等”，这两种界定都有其意义。

前一种界定，实际上是把“写作客体”看做“客观世界”。

“客观世界”这一写作客体，对写作有着终极的意义。写作，说到底就是不断地从客观世界中去发掘、探究潜在的、未被发现的写作信息，只有努力挖掘客观现实这一生活矿藏，写作才可能永葆生命的活力。

“客观世界”是文章写作的本源，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它属尚未被发现、尚未被开采的原始矿藏，它是一种潜在的写作信息。因此，对每一个写作者来说，都应努力加强自己的学识和道德修养，不断地深入客观实际。

后一种界定，实际上是把写作客体等同于“写作材料”。

“写作材料”不是纯粹的客观，它是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

客观世界摆在我们面前，但它还构不成写作的材料，客观世界只有被我们意识到，才能作为写作材料进入我们的写作过程。这一层意义上的“写作客体”，渗透了作者的认知、情感，是作者从矿藏中开采到的矿石。对所有的写作者来说，“客观世界”是公正的，客观的。它客观地存在着，时时欢迎着作者的开采。为什么我们从中开采的材料不同、写出的文章有别呢？原因是我们开采的点不同，我们的学识、阅历、态度、眼光不同。开采点不同，所取得的材料就不同。学识阅历态度眼光有别，所收集的材料就会有别。作者开采的态度越认真，越投入，他开采的矿石就越多。作者开采的眼光越高，他所采集的矿石的品位就越高。

3. 写作载体

“写作载体”主要指作者进行写作活动的工具，以及写作成果的凝聚物，亦即语言文字符号以及由语言文字符号和篇章结构外化而成的“文本”——文章。

从写作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写作工具对写作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中国在春秋之前，文章刻写在甲骨、金石、简牍上，这些载体既笨拙，刻写也不容易，所以那时的文章都写得简约。从春秋战国到西汉，文章的书写稍有改进，毛笔得到普遍的使用，字体也由篆书演进为隶书。从东汉开始，写作开始使用木质纸，这既避免了简牍的笨重，也免除了缣帛的昂贵，书写字体又先后改为章草和行书，

这不仅带来了读写的便利、读写层的扩大，更重要的是带来了写作思维方式的变革。到近代，报纸杂志的兴起，现代印刷术的发展，钢笔的普遍使用，又进一步扩大了文章的读写层，变革了作者的写作思维方式，扩大和加强了文章的社会作用。到当代，电脑进入家庭，运用于写作。以往使用钢笔、铅笔写作，每天写上三五千字已很辛苦，而现在运用电脑每天写上几千上万字不是很大的问题。电脑写作无疑将进一步地变革人们写作的思维方式，推动写作活动的发展。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载体。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进行思维和交流，都得靠语言。因此，语言文字是写作更为重要的载体。自人类发明了文字，有了写作，便有了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区别。书面语言虽然是在口头语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有别于口头语言。一个人生下来，只要他的器官发育正常而又生活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他很自然就掌握了口头语言，学会了说话，但他并不见得就能写作。一个人必须通过系统的学习，掌握书面语言这套符号系统及其运用，才能写作。与此作为佐证的是，现实生活中，有的人能说会道，但并不见得会写；有的人会写却不会说，可见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的表达能力是有区别的，这里蕴涵了“写”的规律与技巧。

写作的另一个重要载体是在语言文字基础上形成的“篇章结构”和“文体”。

文章是具有“篇章结构”的，“结构形态”是人们组织语言、组织材料、组织思路的基本方式。人类最初的写作并没有“篇章结构”的概念，现实生活怎么样，客观事物怎么样，人们就按照事物发展的时空顺序写下来，由此形成了原初状态的时空结构。随着写作的发展，社会写作水平的不断提高，才逐渐形成“篇章结构”的概念，并有了种种不同的“结构形态”、“结构艺术”。

“文体”也是逐渐形成的。人类最初写作，也没有“文体”概念。我国最早的一部文章总集《尚书》，列有典、谟、训、诰、誓、命六种体裁，其实只有内容上的不同，并没有体式上的区别。随着写作的发展，某些适用社会交际需要的文章样式在写作中反复出现，被人们逐步意识并加以自觉地规范和运用，才形成了“文体”。文体一旦形成，它就作为一种规范相对固定下来，它往往担负着特定的功能，在特定的领域、范围内使用，并且在用语、选材、篇章结构方面有着相应的要求，写作者必须自觉遵守。

4. 写作受体

“受体”指文章的接受者，包括文章的把关人（如编辑、领导）和广大的读者。

真正意义上的写作活动并不终止于“写”。当我们写完文章的最后一个字，对文章作了最后一笔修改润色，并不意味着写作的最后完成。生产的目的是投入

市场、投入社会，写作也要将产品投入社会，以期达到预定的目的。文章写成之后的传播、接受看上去与写作行为无关，实际上它投影于写作过程之上，并直接影响着作者的写作。当我们拿起笔，意识中马上就会对文章的读者及读者要求有一种预测，并根据这些预测决定写作怎样运行；文章写出之后，读者的评价也会直接影响到作者的下一次写作。

写作受体还涉及一个更深的情感因素。它往往引导作者忘我地投入到写作境界中去。贾岛在自己的诗作中曾写下这样的注释：“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若不赏，归卧南山秋。”司马迁也直言不讳地说，希望自己的著作能“藏之名山”，“传之后人”。司汤达谈到自己的创作时也曾说过，他的书要待几十年以后才有读者。他们在创作中都表现了与读者交流的倾向、感情。至于伏契克在牢房里写《绞刑架下的报告》，方志敏在狱中写《可爱的中国》，他们之所以能置生死于不顾地投入到写作中去，固然是出于信仰，但其中也存在着与读者交流的激励机制。因为正是在与读者的感情交流中，他们才能真切地体会到他所从事事业的神圣感、道德感、责任感以及一切美好的情感，他们才不惜为之献出一切。

（二）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1. “客体”与“主体”

在“写作客体”与“写作主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双向作用过程：一方面，是作者对于“客体”的积极认识；另一方面，是“客体”对“主体”的浸染和培植。

“写作主体”离不开“写作客体”，“写作客体”也离不开“写作主体”。离开了“客体”，写作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无法进行。但纯粹客观的外在世界是无法进入写作过程的，如果写作成了完全意义上的客观记录、客观摹写，写作也就不成其为一种精神产品的生产活动。所以，“客体”要进入写作过程，必须经过“主体”的认识、整合、编码，经过“主体”的心灵化，才能成为写作的生产资料。与此同时，外在客观世界并不是纯粹作为一种写作材料而等待着作者去收集的，而是积极地反作用于写作主体，它往往通过潜移默化的浸染或急剧动荡的震撼，改变着写作主体的心灵状态，培植着主体的思想、情感、人格、胸怀、理想、信念、追求，从而从更深的层次影响和规范着主体的写作行为。

2. “主体”与“载体”

在“写作主体”与“写作载体”之间，也存在着一个双向作用的过程：一方面是“主体”自觉地操演着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文本；另一方面，“载体”又以其自身的规律，规范和制约着写作主体。

写作离不开“主体”，因为一切写作行为，都要写作主体去操作，写作主体的基本状态，包括它的人格、胸怀、胸襟、认知、知识、智能以及技巧的运用，无不随时随地地制约着写作行为，并且决定着这个精神生产的质量和效益。但“载体”也并非是一个随意接受“主体”摆布的客体：一方面，无论是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还是由它们组成的“文本”，都蕴涵着其自身的规律、规则、特点，对写作行为作了内在的规定，如果完全漠视或脱离这些规范，写出的文章也就不成其为文章，写作也就不成其为写作。另一方面，“主体”对“载体”——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以及文本的掌握又可以转化为“写作主体”的一种基本技能，甚至转化为一种创造力，从而使写作主体更加完美娴熟地实施写作行为。

3. “载体”与“受体”

“载体”与“受体”之间也存在着一个双向作用的过程：一方面，是“载体”对“受体”的引导、暗示和规范；一方面，是“受体”对“载体”的期待、选择与批评，“受体”从更内在的层次，参与了写作主体的创作。作品是写给读者看的，任何作品，都会给读者以规范、暗示与诱导，都力图感染读者、感动读者、启迪读者，让读者完完全全地接受文章的内容；但“受体”也并不是完全被动地等待着“载体”的引导、规范与暗示的，它往往会通过自己的选择、评价等积极反馈的形式，影响和左右着“载体”的制作。

4. “受体”与“客体”

“受体”与“客体”之间，也存在着一个双向作用的过程：一方面，“受体”在接受作品、评价作品和参与作品再创造的过程中，无论作品属哪一类文体，还是属何种创作方法，他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把客观现实生活作为评判作品、参与作品创造的一种潜在的标尺，以断定作品价值的高低好坏，产生共鸣的程度；另一方面，广大读者接受作品的阅读过程、阅读现象，很自然地又构成了一种社会现象、客观现实生活，从而开始新的写作行为。

（三）沟通各要素的中介

我们不妨顺着思路再进一步地追问下去：由“写作主体”到“写作载体”，由“写作载体”到“写作受体”，由“写作受体”到“写作客体”，由“写作客体”到“写作主体”——在这样一个双向交流的过程中，其中起关键作用的中介环节又是什么呢？

1. “阅历”

可以看到，由“写作客体”到“写作主体”，其中尽管存在着“主体”对“客体”积极的摄取和“客体”对“主体”的塑造，但它们并不是散漫无序地

进行的。实际上，无论是“主体”对“客体”的摄取，还是“客体”对“主体”的塑造，其中的核心环节是主体的“阅历”。事实上，无论是材料的获得，思想的形成，人格的造成，知识的积累，一切都是围绕着作者本身的“阅历”而进行的。我们从大量的写作现象可以看到，“写作主体”正是以自己的“阅历”为核心，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情感结构、思想结构。如果脱离作者“阅历”这个关键的环节，“客体”固然无力加入“主体”的心灵塑造，“主体”也不能有效地去摄取“客体”。因而“写作主体”与“写作客体”的中心环节是写作主体的“阅历”。

2. “写作过程”

由“写作主体”至“写作载体”的中心环节又是什么呢？无疑应该是“写作过程”。没有“写作过程”这个中心环节，写作主体既无法掌握语言文字、篇章结构、叙述描写等等方面的技巧，也不可能产生文章成品、文章“载体”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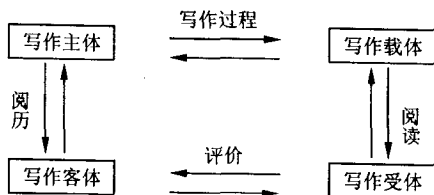
3. “阅读”

由“写作载体”到“写作受体”的关键环节是“阅读”。无论是作者对读者的引导、暗示、期待，还是读者对作品的期待、参与、批评，都必须通过“阅读”来实现。没有阅读，既没有所谓的“受体”，也没有写作行为的最后完成。

4. “评价”

由“写作受体”到“写作客体”，其关键环节则是“评价”。作为“写作客体”的客观现实生活，是由于读者评价的欲望和需要，渗透为一种阅读背景的；而读者的评价，又逐渐地形成一种客观现实生活，离开了“评价”这个中心环节，两者也就无法有效地沟通。

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可以把写作行为系统绘成下图：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写作作为人类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一种具有明确目的和指向性的精神产品生产过程，是由“主体”、“客体”、“载体”、“受体”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一个行为系统：这四个基本要素，构成了写

作行为的全部的内在运行机制，写作行为离开了这四个基本要素中的任何一个，都无法进行。所谓写作，说到底就是环绕并处理好这四个要素的关系，让四个要素通过关键的中间环节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需要说明的是，写作“主体”、“客体”、“载体”、“受体”构成了写作行为系统，而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又可以把它看做一个“子系统”。譬如说，“写作客体”，如果从构成要素看，可以把它看成由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构成的系统，其自然、社会环境，又可以分为历史的、现实的、未来的等等。又譬如说，“载体”可以把它看做由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文体构成的子系统，其语言文字符号又可以分为书面语言、口头语言，等等。因有关的知识下面还要陆续谈到，这里就不赘述了。

§2 写作行为的特点

写作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劳动，则是以个体活动的方式进行的，它是一次性的，独创的，不能重复和“批量”生产的，这种特殊性，也就构成了它的基本特点。

（一）个体性

写作行为具有明显的个体性。

首先，写作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地是以个体活动的方式进行的，是一种纯粹的个体化的劳动。在写作活动中，虽然社会、他人有时也能给作者以某种促进、启发、影响，甚或提供某种思想、某些材料，提出某些要求（如文秘写作中经常遇到的），但是，这些观点、材料、要求等等，必须通过个体化的作者即“我”的理解、消化，变成“我”的东西，然后以个人的行为方式付诸实践，才能实施。不然，这种独特的精神产品生产便无法进行。这一点明显区别于一般的物质生产。

其次，从写作活动的全过程来看，无论是材料的感知、吸取，还是文章的孕育、构思、表达，整个过程无不渗透着作者鲜明的个性特点，其异如面，各不相同。写作行为的这种个体性，不仅在现实中存在，得到大家的允许和承认，而且得到读者的鼓励、作者的强化，使它成为写作者一种可贵的品质。如同是采写科学家李四光写出的报告文学，徐迟的《亚洲大陆的新崛起》与黄纲的《科学之光》，其主旨提炼、材料选择、布局安排、行文表达就各不相同。

（二）创造性

写作是一种独特的精神生产过程，其产品，其劳作，也就必须具有创造性。如果停留在摹仿、抄袭和重复的阶段，也就无法提供新的精神产品，也就意味着取消了写作行为本身。

写作不仅不能摹仿、抄袭、重复别人，同时，也不能摹仿、抄袭、重复自己，美国写作学家威廉·W·韦斯特在《提高写作技能》一书中对这一点曾有很好的阐释。他说：

所有的写作都是创造性的。

所有的写作都包含一种新的表达的起源、发展、形成的过程，即使你使用的是旧的第二手材料，你也为它们创造着一种新的而且是惟一的表达方式。你产生出一些完全新的，一些认真的、完全表达出你的性格和才能的东西。

威廉·W·韦斯特指出，即算主题、材料相似，已被他人或自己写过，当你决定重新写一篇文章时也必须追求一种创造，找到自己的创作方式。这意见无疑是正确的。我们很难设想，一个作者总是在重复着自己的文章，总是在“炒剩饭”，一辈子只写一篇文章或几篇文章。

写作的本质是“创造”，因此，在写作学习中，我们应认真体会创造的原则、规律，研究创造的知识结构、心理品质、观念准备、思维特点、创造机制，掌握创造的方法技巧，强化自己的创造意识。

（三）综合性

写作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生产之处的，还有它的综合性。

叫一位车工去车零件，决定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是什么呢？主要的是加工的材料、加工的工具、本身的工作态度和技术。这几个条件上得去，其生产的质量、数量也就上去了。叫一位作者写文章，决定其生产的质量和数量会如此单纯吗？肯定不会。除了他本身的态度、技巧，还有许多因素决定了写作的成功与否。

首先是加工的材料。一般物质产品生产的材料，是由外界提供的，数量、质量、规格都有一定的保证，各人所接受的材料不会有大的区别。而写作，其材料主要是从个人“仓库”提取的，各人的“仓库”不同，其库存的材料不同，而且材料的提取，随时随境会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变化，各种因素在起作用。

其次是对材料的加工、生产。作为物质生产，一般来说，一个工人只负责其中一道或几道工序，很少负责全部生产过程；即使是负责全部工序过程，其工序也是按一定规定进行的，加工的次数越多，其对加工的程序也就越熟，其工人的工艺技术也就会由此而逐渐提高。作为写作，作者必须负责整个生产过程，这个过程没有统一的加工程序，作者必须一边加工一边设计。其程序的设计与加工很少是完全相同的，而且除了技术本身，还涉及到作者的思想修养、生活阅历、性情秉性、知识、文化水平、思维方式、审美追求、个人兴趣等一系列因素。

再就是表达。作为物质产品生产，其加工的程序完成了，其产品基本上也就完成了。而写作，作者在心里对产品的设计、加工往往还只是产品的一个“粗胚”，要将“产品”完美地表现出来还有一个外化、物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受更多因素制约。

对于写作行为的综合性，古往今来的作家、理论家，都有很好的认识和论述。如清代诗歌理论家叶燮在《原诗》中指出：“大凡人无才，则心思不出；无胆，则笔墨畏缩；无识，则不能取舍；无力，则不能自成一家。”鲁迅说：“作家固然需要精熟的技巧，但尤需要有进步的思想和高尚的人格。他的制作，表面上是一幅画或一个雕像，其实是他的思想和人格的表现。”^①

（四）实践性

写作活动作为人类生产活动之一，当然也就具有实践性的属性，但跟其他生产活动比较，它的实践性又具特定的含义：

首先，任何写作的材料，都必须通过个人的社会实践去获得。

其次，写作技能的获得，必须通过实践。

另外，写作不仅在生产着精神产品，也在培养着、塑造着作者本身，这一点比起其他物质产品的生产，也体现得更全面、更深刻。一位工人生产一种产品，其生产活动对生产者本身的生产，其意义也是明显的，但写作活动对写作主体的“再生产”则要全面得多，充分得多。它不仅涉及到作者的知识阅历、为人处世，还可以磨砺思想，锻炼思维，开发智力，还涉及到培养作者的观察力、感受力、理解力、想象力、综合创造能力等。对写作者个人来说，每一次认真的写作，都在更新着自我，创造着自我，提高着自我。

（五）社会性

人类自从进入文明阶段以来，就是靠文章写作来组织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

^① 鲁迅：《随感录·四十三》。

的，写作渗透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教育的、外交的以及日常生活、学习、娱乐、交往等各个领域。信息的沟通，情况的交流，成果的总结、知识的普及，真理的张扬，谬误的批判，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个人与周围世界的联系……无不靠写作来实施和实现。整个写作活动的意义，最终要落实到社会性上来。苏联作家阿·托尔斯泰曾作过一个假设：如果把一个作家流放到一个杳无人烟的荒岛上，他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一个人，而且他写的文章永远也不会有人看到，在这种情况下，作家还会不会再写文章呢？阿·托尔斯泰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作家肯定不会再写。这个假设非常形象地说明了写作活动只有在社会流通中才可能发生。

写作行为的社会性还体现在写作的人和写作的文章上。写作的人，是社会的人，他的一切思想、愿望，只能产生于社会丰腴的土壤上，他不可能脱离社会生活，“不食人间烟火”，与世完全隔绝；写作的文章，无论它反映的内容是如何地光怪陆离，隐晦曲折，它总是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一定社会生活的内容，这正如鲁迅所指出的：“天才们无论怎样说大话，归根结底，还是不能凭空创造：描神画鬼，毫无对证，本可以专靠了神思，所谓‘天马行空’似的挥写了，然而他们写出来的，也不过是三只眼，长颈子，就是在常见的人体上，增加了眼睛一只，增长了颈子二三尺而已。”^①

§3 写作行为的规律

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间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它具有普遍性、重复性、客观性和指导性。

客观事物由一阶段发展为另一阶段，再发展为最后的结局，并不是偶然的、任意的，它的阶段与阶段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它的事物内部蕴含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把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及事物发展阶段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出来，即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蕴涵于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内在形式”，它一旦被揭示出来，就具有广泛的覆盖性，是一种“普遍性的形式”，毫无例外地作用于事物发展过程。规律是对事物本质特点的一种揭示。它揭示的，总是事物之所以成为这一事物而不是另一事物的东西。因而，它揭示的事物发展过程各阶段间的“本质联系及其必然趋势”也就具有重复性，它总是在同一事物上，反复出现，不断重复。这种带规律性的重复性，也就使规律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人们一旦掌握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也就能更加主动、自

^① 鲁迅：《叶紫作〈丰收〉序》。